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2年7月20日 星期三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2-054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4日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价格)由每股28.30元调整为每股27.60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2-056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价格)由每股28.30元调整为每股27.60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欧阳祖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4月13日至2022年4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4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更正后)》以及《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就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本次更正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5、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价格)由每股28.30元调整为每股27.60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2022年4月2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0,000,0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5月24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价格)调整为28.30元/股-0.7元/股=27.60元/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价格)由每股28.30元调整为每股27.60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价格)由每股28.30元调整为每股27.60元。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2-053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 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7月14日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美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2年4月2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0,000,0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5月24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此,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价格)由每股28.30元调整为每股27.60元。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苏振华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数控刀具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在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株洲欧科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新设立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快速推进公司整体解决方案布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2-055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株洲欧科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持股100%,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要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规范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积极防范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数控刀具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在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株洲欧科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新设立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快速推进公司整体解决方案布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株洲欧科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袁美和

4、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工业园(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持股100%,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经营范围: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润滑油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对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以及公司自身发展需求的分析而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要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规范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积极防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分、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开展主要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鉴于带钢等主要原材料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较大,采购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明显,为降低原材料商品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综合考虑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期成效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含分、子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择机开展主要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进行风险控制,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公司(含分、子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热卷、锌锭等金属期货品种。

2、预计投入资金额度及业务期间

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含分、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全权授权公司期货领导小组择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逐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套期保值业务的实施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会造成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产生交易损失。

3、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权限范围内开展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合理选择期货交易品种,只交易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热卷、锌锭等金属期货品种,为了防范合约的流动性风险,只交易主力合约。

3、合理控制期货头寸,集团正常生产经营有合理库存设置,期货头寸设置原则上以合理库存为标准,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当库存大于合理库存时,其差值即为期货头寸控制的上限;小于合理库存时,按同理控制。

4、严格执行公司期货领导小组制定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未经公司批准,各分、子公司不得擅自开展套保业务;严格执行各分、子公司下达的交易指令,无明确授权不得擅自交易。

5、严格执行信息隔离制度,套保业务审批人、申请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等各相关人员相互独立,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防控风险。

6、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业务正常进行;设置合理止损,原则上每笔交易都要设置止损价格,防止极端行情带来的损失。

7、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正常开展。当发生设备、设施故障时,及时启动预案,采取必要措施以减少损失。

8、加强对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调整套期保值方案。

9、公司审计部门不定期组织对套保业务基础数据进行抽查。当发现期货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发生变化、交易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规范、公司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等问题时,及时反馈给董事会,公司将启动期货应急机制,及时对相关情况作出有效反应。

五、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一)决策程序

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已制定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和相应的业务操作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降低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含分、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40,000.00万元开展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大宗原材料商品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19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7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包括公司监事3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编号:2022-068);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5日、2021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2021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股票锁定期将于2022年7月22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安排

根据《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方式购买股东汪大维先生、唐佛南先生减持的共进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2021年7月22日,本次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信证券共进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买入公司股东汪大维先生、唐佛南先生减持的公司股票,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5,500,000股,约占公司当日总股本的2%,成交均价人民币8.3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29,502,5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

截至本公告日,有2名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离职,根据《草案》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其持有份额已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他合格受让人。前述持有人处分权利未引起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变动。本次持股计划参与人数由42人变更为40人,其中董监高人数8人。

根据《草案》的规定,本次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2021年7月23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三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本次持股计划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和3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792,133,332股,本次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6%,本次持股计划第一个股票锁定期将于2022年7月22日届满,解锁比例为本次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40%,共计6,2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

二、本次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草案》的规定,本次持股计划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管理,资产管理机构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股票买卖、分红收息、税费缴纳等相关工作。资产管理机构会将在第一个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公司股票。

本次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含首尾两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5日,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次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持股计划的终止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终止 实施本计划:

1、继续实施本计划将导致与国家届时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

2、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分别经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终止本计划;

3、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分别经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终止本计划;

4、继续实施本计划将导致持股计划总体持股比例或单个持有人累计所获股份权益比例超过法规限制,分别经持有人会议决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终止本计划;

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6、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时,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7、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15日,经持有人会议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2-030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违约金、利息、分红款、律师费合计89,557,072.4元及受理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主法制”)就与北京法宣新时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等当事人的合同纠纷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7月13日,民主法制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一)案件受理机构: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二)受理时间:2022年7月13日

(三)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京法宣新时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二:陈百顺

被告三:廖家霞

被告四:北京法宣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二、诉讼案件事实及诉讼请求

2019年9月12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四签订《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有限公司与北京法宣新时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北京法宣在线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以人民币214,200,000.00元收购被告一持有的被告四51%的股权。因被告四2021年业绩完成情况远低于其于《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约定净利润数额的70%,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第4.1.3.3条约定,经协商,各方终止履行《股权收购协议》,并于2022年1月29日签订《关于<北京法宣在线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之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解除后权益安排之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解除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针对《解除协议》中无争议事项即返还股权转让款本金,被告已按约定返还给原告。针对各方存有争议事项,原告已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判令被告一、被告四赔偿原告2019-2021年度应分得的分红款,判令四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合计金额89,557,072.4元。

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与被告一就前述诉讼请求与被告一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

3.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原告对被告一质押的其持有被告四51%股份的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本案受理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由四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应披露但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履行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

2、本次有21名已协议承诺受到一定禁售限制的激励对象,其部分股票于本次解除限售,因个人流动资金需求,自2022年7月21日起可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承诺履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公告中承诺履行主体:已通过协议约定禁售限制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外);

2、上述激励对象共计23人,通过首次、预留授予合计获授2,12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21人通过首次授予部分合计获授1,80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合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485,200股。

二、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

根据与公司签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该等激励对象将遵守协议约定,主要内容有:

1,该等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指“上年年末的持股总数”);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已解除限售的公司股份。若在离职后半年内发生转让,则由此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该等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根据公司2022年7月16日披露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1人,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1,561,958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截至2021年末上述21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97,659股,根据上述安排,2022年合计可减持额度不超过499,415股。

三、后续承诺履行事项说明

因个人流动资金需求,自2022年7月21日起,上述21名激励对象可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协议约定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2-031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及半年度新能源电站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2年6月30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光伏及风力发电累计装机容量1,402.97MW。

一、光伏发电

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2022年第二季度光伏发电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千瓦时

区域	装机容量(MW)(注1)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结算电量	上网电价(元/kWh)
宁夏	380.00	158,690,051.20	155,039,090.00	153,075,142.00	1.00、0.90、0.73
浙江	320.48	100,769,098.87	97,746,025.90	97,746,025.90	(注2)
山东	54.72	20,258,229.90	19,650,483.00	19,650,483.00	(注2)
吉林	30.00	12,801,271.36	12,414,679.20	12,410,000.00	0.95、0.88
安徽	173.89	60,255,547.65	58,514,731.00	59,534,001.00	(注3)(注5)
湖北	30.00	11,192,650.20	10,921,610.00	10,842,333.00	0.98
江西	26.62	7,847,335.78	7,636,900.00	7,623,260.00	0.95
河北	35.00	12,903,942.80	12,507,600.00	12,376,916.86	0.8790、0.85
贵州	100.00	18,435,496.40	17,872,800.00	17,734,200.00	1.00
河南	31.32	11,394,969.07	11,053,120.00	11,053,120.00	0.98
其他(注4)	72.43	18,569,356.45	18,036,872.60	18,007,899.60	(注3)
合计	1,254.47	433,117,949.68	421,393,911.70	420,053,381.36	-

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2022年上半年光伏发电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千瓦时

区域	装机容量(MW)(注1)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结算电量	上网电价(元/kWh)
宁夏	380.00	290,323,804.46	283,685,789.89	280,111,039.00	1.00、0.90、0.73
浙江	320.48	157,059,777.40	152,347,984.08	152,347,984.08	(注2)
山东	54.72	29,571,771.86	28,684,618.70	28,684,618.70	(注2)
吉林	30.00	25,674,005.27	24,898,658.40	24,890,000.00	0.95、0.88
安徽	173.89	93,700,009.72	91,014,380.00	91,833,270.00	(注3)(注5)
湖北	30.00	16,906,888.70	16,502,220.00	16,386,585.00	0.98
江西	26.62	12,259,511.59	11,925,940.00	11,904,644.00	0.95
河北	35.00	20,689,022.87	20,046,100.00	19,858,964.86	0.8790、0.85
贵州	100.00	40,149,207.56	38,865,288.00	38,511,000.00	1.00
河南	31.32	16,489,714.43	15,995,023.00	15,995,023.00	0.98
其他(注4)	72.43	30,894,594.84	30,006,222.40	30,222,009.40	(注3)(注5)
合计	1,254.47	733,718,308.71	713,972,224.47	710,745,138.04	–

二、风力发电

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2022年第二季度风力发电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千瓦时

区域	装机容量(MW)(注1)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结算电量	上网电价(元/kWh)
内蒙古	148.50	105,621,189.00	102,447,760.00	105,274,640.00	0.49、0.47(注5)
合计	148.50	105,621,189.00	102,447,760.00	105,274,640.00	–

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2022年上半年风力发电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千瓦时

区域	装机容量(MW)(注1)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结算电量	上网电价(元/kWh)
内蒙古	148.50	199,115,903.00	192,715,920.00	194,019,900.00	0.49、0.47(注5)
合计	148.50	199,115,903.00	192,715,920.00	194,019,900.00	–

注1:电站涉及陆续并网过程,装机容量数据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数据(在建但未实现全容量并网的电站,以及未完成股权转让手续的电站不计入)。

注2:该类电站为并网分布式电站,上网电量=结算电量,即包括出售给电网的电量和出售给用户的电量,上网电价包括出售给用户的电价、出售给电网的电价、国家补贴等几部分,每个单体屋顶项目的价格均不相同。

注3:公司在该地区有集中式和分布式两类电站,两类电站的电价不同。

注4:包含广东、江苏、湖南等地区的若干电站。

注5:电网公司结算区间与上网电量统计区间存在差异,导致该地区结算电量大于上网电量。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2-038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晟资本)持有公司股份7,556,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股东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270,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该部分股份均为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已于2020年4月21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3):

1. 银晟资本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7,556,325股。该减持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2. 鑫诚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6,270,216股。该减持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3. 2022年7月19日,公司收到银晟资本《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鑫诚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2022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银晟资本、鑫诚投资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银晟资本	5%以下股东	7,556,325	0.54%	非公开发行取得:7,556,325股
鑫诚投资	5%以下股东	6,270,216	0.45%	非公开发行取得:6,270,21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58,891,083	25.84%	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中再生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04,667,052	7.54%	中再生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9,355,457	7.15%	中再生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2,549,685	4.50%	中再生的控股子公司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394,635	3.85%	中再生的全资子公司
	银晟资本	7,556,325	0.54%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集团)全资子公司供销集团慧农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农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鑫诚投资	6,270,216	0.45%	供销集团和慧农资本共同出资、慧农资本控股的子公司
	合计	692,684,453	*100 \# "0.00% " 49.87%	—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分别数的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取舍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银晟资本	0	0%	2022/4/21~2022/10/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7,556,325	0.54%
鑫诚投资	0	0%	2022/4/21~2022/10/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6,270,216	0.4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银晟资本、鑫诚投资的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在上述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银晟资本、鑫诚投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银晟资本、鑫诚投资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13635 债券简称:升21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4号)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升21转债”)13,500,000张,发行总额13.5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先生及其实际控制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晟控股”)合计配售升21转债6,125,050张,占发行总量的45.37%。其中旭晟控股认购3,924,190张,占发行总量的29.07%;徐旭东先生认购2,200,860张,占发行总量的16.30%。

2022年7月19日,公司接到徐旭东先生的通知,其及其实际控制的旭晟控股于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升21转债共计1,35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债券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债券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旭晟控股	3,924,190	29.07	700,000	3,224,190	23.88
徐旭东	2,200,860	16.30	650,000	1,550,860	11.49
合计	6,125,050	45.37	1,350,000	4,775,050	35.37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债券代码:113635 债券简称:升21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5日、7月18日、7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5日、7月18日、7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7月15日、7月18日、7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2-08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7月18日,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6,350,15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27%。其中:三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0,852,8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15%,长江电力持有公司股份55,497,35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三峡集团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2,343,28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连续三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0,852,800	6.15%	行政划转取得:160,852,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60,852,800	6.15%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国长江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5,497,356	2.12%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合计	216,350,156	8.27%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52,343,283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343,283股	2022/8/10~2023/2/10	按市场价格	行政划转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回笼部分资金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峡集团后续拟围绕长江流域水风光储一体化能源基地建设、长三角地区清洁电能消纳、智慧综合能源技术开发、海外市场拓展等领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加强合作交流,深化清洁能源产业协同。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系三峡集团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三峡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三峡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22-8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KE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